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梅香  
電話：03-5216121\*273  
電子信箱：053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50031210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31210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50031210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轉知有關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制定「青年基本法」時，通過之40項附帶決議（其中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第1項由該院研議），業經整理為附帶決議一覽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2月4日府授勞青字第1150028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立法院115年1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4474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